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荣昌区濑溪河至海棠寺水库应急补水工程

项目编号：2307-500153-04-01-159032

建设地点：重庆市荣昌区

验收单位：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荣昌区濑溪河至海棠寺水库应急补水工程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荣昌区水利局 (荣水利许可[2024]24号)、2024年5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荣昌区水利局 荣水利发〔2024〕23号、2024年3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三信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2月21日，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荣昌区濑溪河至海棠寺水库应急补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信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作组长。

验收组部分代表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荣昌区濑溪河至海棠寺水库应急补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荣昌区濑溪河至海棠寺水库应急补水工程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双河街道。线路起于广顺街道濑溪河旁母猪坨提灌站，沿农田向东南布置，经清升河、双河街道、邱河坝至海棠寺水库。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10.7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0.05hm<sup>2</sup>，临时占地10.71hm<sup>2</sup>；原地貌占地类型涉及耕地、林地、园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提水管道总长11.82km，泵站利用已成母猪坨提灌站建筑，新增2台水泵；新建灌溉管道4.27km；新建盐井沟水厂连通管道长535.38m。本项目提水管道设计输水规模8000m<sup>3</sup>/d，采用dn400PE加筋管。泵站利用已成母猪坨提灌站建筑，新增2台水泵，单机提水流量200m<sup>3</sup>/h，提水扬程160m，对原母猪坨提灌水泵进行更换（2用1备），流量：270m<sup>3</sup>/h，扬程52m。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627.4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64.73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区级自筹。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7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底完工，工期为6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年5月30日，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荣昌区濑溪河至海棠寺水库应急补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的决定》（荣水利许可[2024]24号）。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批复的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73hm<sup>2</sup>，即平坡段

工程区面积 3.93hm<sup>2</sup>、纵坡段工程区面积 3.47hm<sup>2</sup>、横坡段工程区面积 3.15hm<sup>2</sup>、穿越段工程区面积 0.18hm<sup>2</sup>。经监测过程核实，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76hm<sup>2</sup>，其中平坡段工程区面积 3.93hm<sup>2</sup>、纵坡段工程区面积 3.48hm<sup>2</sup>、横坡段工程区面积 3.15hm<sup>2</sup>、穿越段工程区面积 0.20hm<sup>2</sup>，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主要对项目建设防治区进行措施布设，工程措施：复耕 7.33hm<sup>2</sup>、土地整治 7.33hm<sup>2</sup>、C20 砼排水沟 13m<sup>3</sup>、表土剥离 0.92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92 万 m<sup>3</sup>；植物措施：栽植灌木 5953 株、撒播草籽 1.80h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遮盖 20500m<sup>2</sup>、编织袋拦挡 4280m、无纺布铺垫 24600m<sup>2</sup>、临时排水沟 7370m、临时沉沙池 15 口。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6.1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42.7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8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03.55 万元，独立费用 14.06 万元，监测措施费 8.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8.6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2 万元（免征）。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将水保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和巡视监测的方法。总体而言，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 (五)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自主组织开展了对荣昌区濑溪河至海棠寺水库应急补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荣昌区濑溪河至海棠寺水库应急补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优良。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主要对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绿化工程、土地整治、临时覆盖等措施。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工程措施：复耕 7.36hm<sup>2</sup>、土地整治 7.36hm<sup>2</sup>、C20 砼排水沟 13m<sup>3</sup>、表土剥离 0.91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91 万 m<sup>3</sup>；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80h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遮盖 2600m<sup>2</sup>。

荣昌区濑溪河至海棠寺水库应急补水工程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纳入了实施计划，本次计列水土保持总投资 54.3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42.6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0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00 万元，独立费用 7.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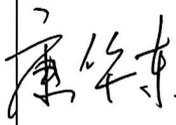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福奇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谭照荣	三信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段腾飞	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康华东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唐艺玲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马晓霞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